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2年度訴字第34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李昱陞(兼如附表編號3至7號之被選定人)

梅瑞庭(兼如附表編號3至7號之被選定人)
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蕭蒼澤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內政部間政黨法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45號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，按同法第98條第2項金額，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，合計新臺幣6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蘇嫦娟
法　官　鄧德倩
法　官　魏式瑜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俞文